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5号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505WEA17

经营场所: 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

经营者: 陈珍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沙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沙场建有生产设施设备,现场正在生产,洗沙废水进入初沉池,再陆续进入1号、2号、3号土坑塘沉淀池。这三个沉淀池均无防渗漏措施。检查时,我局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在你沙场的洗沙机出水、1号土坑塘沉淀池、2号土坑塘沉淀池、3号土坑塘沉淀池共四处进行了水样采集。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显示,你沙场5月25日洗沙机出水悬浮物超标439倍,总铜超标1.50倍,总锌超标0.76倍,总锰超标8.95倍,PH、六价铬、总砷、总汞、总镉、总镍项目达标;1号土坑塘沉淀池悬浮物、总铜、总锌、总铅、总镉、总锰均超标;2号土坑塘沉淀池悬浮物超标;3号土坑塘沉淀池未超标。

经调查,你沙场存在未经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即开工建

设、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 年 5 月 25 日）；《调查询问笔录》五份；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 0105 号}一份；照片及采样录像视频光盘若干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5 号）一份；《送达回证》二份（翁环送[2018]18 号、19 号）；《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上洞村砖厂地皮承包合同》复印件一份；《沙场项目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一份；相关责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沙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坑……等逃避

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18年6月8日，我局向你沙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5号），告知你沙场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沙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沙场于6月8日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望从轻处罚，6月11日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已受理，并于6月13日向你沙场送达听证通知书，6月15日你沙场向我局申请撤销听证。经审查，鉴于你沙场能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我认为你沙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三项违法行为处以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均采取最低幅度，已是从轻处罚，因此对陈述申辩内容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5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23号）一份、你沙场提交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陈述和申辩意见回执》一份、《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一份、《查阅复印调查询问笔录及照片录像申请书》一份、《证据保全申请书》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受理回执》一份、《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翁环听通字[2018]1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30号）一份、《关于要求撤销听证会的申请报告》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鉴于你沙场总投资额是 300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沙场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人民币叁万元（3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沙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沙场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第一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案件移送翁源县公安局，对经营者陈珍雄实施行政拘留。

综上所述，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审议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对你沙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罚款合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元）；
2. 将本案移送翁源县公安局，对经营者陈珍雄实施行政拘留。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沙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

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沙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